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0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后作出了书面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前述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对有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